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馬靜 北京報道）十八屆四中全會提出了法治中國建設的目標和路線圖，公報諸多新表述，凸顯執政黨法治新思維。「建立重大決策終身責任追究制度及責任倒查機制」，意在約束黨政官員「拍腦袋、定決策」行為。「建立領導幹部干預司法活動、插手具體案件處理的記錄、通報和責任追究制度」，以防止權力干預司法，確保司法獨立公正。而最高人民法院設立「巡迴法庭」，旨在推動司法「去地方化」。



四中全會昨日閉幕。圖為山西太原街頭的公益海報。 中新社



十八屆四中全會昨日在北京閉幕，提出「建立重大決策終身責任追究制度及責任倒查機制」。圖為甘肅蘭州一書店內的法律法規書架。 中新社

四中建重大決策終身責任制

最高法設「巡迴法庭」 推動司法「去地方化」

中央黨校政法教研部主任張恒山接受本報採訪時指出，公報明確了依法治國六大任務，在「推進依法行政，加快建設法治政府」一項中首次明確了「法治政府」的定義：「職能科學、權責法定、執法嚴明、公開公正、廉潔高效、守法誠信」，而健全依法決策機制相關程序的提法是一大亮點。

重大決策須經五大程序

國家行政學院法學教研部副主任楊小軍對本報表示，「依法決策機制」此前曾被中央多次提及，但四中全會注入了新的內容，分別從法定程序、追責制度、追責方法三方面對各級黨政領導幹部的「決策」權進行了規範。首先將「公眾參與、專家論證、風險評估、合法性審查、集體討論」五大程序明確為法定程序，這就意味着以後黨政官員在作出重大決策時必須要經過上述五大程序，「法定」要求缺一不可。他認為，「這五道法定程序能過濾掉很多『拍腦袋』和失誤的決策。」楊小軍特別強調，「重大決策終身責任追究制度」是從來沒有過的新提法，前提是要對決策進行追究，而「終身責任追究」無疑是新的強化，這樣的規定可以督促官員嚴格按照程序和規定來進行決策，要防止「引火燒身」，具有很強的威懾力。最後的「倒查」屬於追究機制和方法，這就意味着「一旦出了決策失誤就要從後往前倒查，哪些部門哪些領導與此決策有關，都要被追究責任。」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馬懷德指出，「終身責任制」的建立有難度，可能會有來自領導幹部的阻力，因此，應盡快將黨的文件要求轉換成法律，把終身責任制和倒查制明確為法律的義務和制度。

官員干預司法將被追責

在「保證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方面，全會提出「完善確保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和檢察權的制度，建立領導幹部干預司法活動、插手具體案件處理的記錄、通報和責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員履行法定職責保護機制。」楊小軍說，「禁止領導幹部干預司法」已經提出多年，但是一直缺少行之有效的方法，四中全會公報則提出了行之有效的方法。「這就意味着今後無論是誰，只要干預插手具體案件，無論是公是私，都要被記錄，我個人認為，被干預者應該就是記錄者，被記錄下來就要形成一份檔案，很有可能就是一份罪證，此制度首先要威懾一大批試圖干預案件的人，此後還要被通報，被責任追究，可以說此制度針對性很強，操作性很強，威懾力也很強，能夠有效確保司法獨立，極大減少非法干預。」

四中全會還提出，要在最高人民法院設立「巡迴法庭」。楊小軍指出，設立「巡迴法庭」意在推動司法「去地方化」，巡迴法庭與行政區域適當分開，不歸地方管理，與管轄區政府錯位，可以確保地方政府對司法的干預性大大減少，也是一項保證司法獨立的有效機制。



四中全會公報中「法治」一詞頻繁出現。圖為民眾經過街頭的法治公益宣傳海報。 中新社

成都軍區原副司令員楊金山違紀落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江鑫嫻 北京報道）十八屆四中全會審議並通過中央軍委紀檢委關於楊金山嚴重違紀問題審查報告，確認先前作出的開除黨籍處分。楊金山原為成都軍區副司令員、西藏軍區司令員，中將軍銜，十八屆中央委員，曾在第十四軍服役30餘年。此前有傳聞稱，楊金山或涉徐才厚案而落馬，這一說法目前未得到官方證實。



楊金山。資料圖片

現年60歲的楊金山是河南人，1969年11月起，以普通戰士身份進入位於雲南昆明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四軍服役，此後26年，長期在十四軍服役。1995年—2001年任成都軍區司令部作戰部部長。2001年返回十四軍任參謀長。2005年起歷任成都軍區副參謀長；成都軍區裝備部部長、黨委常委；西藏軍區司令員；西藏自治區黨委常委，西藏軍區司令員。2011年7月晉陞中將軍銜。2013年7月起任成都軍區副司令員。

法治建設成效首納官員政績考核



四中全會提出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六項重大任務。圖為山西太原書城內的法律讀物區。 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王珏 北京報道）十八屆四中全會提出，提高黨員幹部法治思維和依法辦事能力，把法治建設成效作為衡量各級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工作實績重要內容、納入政績考核指標體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辦事作為考察幹部重要內容。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部主任謝春濤對本報表示，政績考核導向對官員的施政行為有直接影響，中央第一次把法治建設成效納入官員政績考核，對推進執政黨依法治國、各級政府依法執政、司法機關公正執法乃至樹立全民守法意識，起到重要的引領示範作用。

四中全會發表公報指出，各級人大、政府、政協、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的黨組織要領導和監督本單位規範遵守憲法法律，堅決查處執法犯法、違法用權等行為。謝春濤說，依法治國，首先是各級黨組織和黨員幹部要帶頭遵守憲法法律，所謂「治國先治吏」，黨員幹部是否守法、是否依法辦事，是落實依法治國最至關重要的環節。他同時指出，有什麼樣的政績考核導向，往往就有什麼樣的施政行為，中央首次在政績考核「指揮棒」上加入法治建設成效的內容，將有力促進各級官員樹立法治思維、加強依法辦事能力，從而對推進執政黨依法治國、各級政府依法執政、司法機關公正執法乃至樹立全民守法意識，起到引領示範作用。

摒棄人治傳統 弘揚法治觀念

此外，全會提出，法律的權威源自人民的內心擁護和真誠信仰。人民權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權威要靠人民維護。必須弘揚社會主義法治精神，建設社會主義法治文化，增強全社會厲行法治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形成守法光榮、違法可恥的社會氛圍，使全體人民都成為社會主義法治的忠實崇尚者、自覺遵守者、堅定捍衛者。推動全社會樹立法治意識，深入開展法治宣傳教育，把法治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和精神文明創建內容。對此，謝春濤認為，增強全社會的法律意識，提高法律素質，首先要在全社會摒棄人治傳統，弘揚法治觀念。無論是官員還是普通百姓，做任何事情都要有法律的底線，嚴格按法律來辦事。

關鍵詞

「法治」出現58次

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昨日在北京閉幕。當晚發佈的5,200餘字的會議公報中，經初步梳理，「法治」出現次數達58次，「依法治國」次數達23次，「黨的領導」出現13次。有關「法治」的搭配還有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全民法治觀念、社會主義法治文化、基層治理法治化等。

■ 中新社

憲法監督落實還需明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馬靜 北京報道）十八屆四中全會公報提出，要完善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憲法監督制度，健全憲法解釋程序機制。國家行政學院法學教研部副主任楊小軍對本報表示，四中全會首次提出的健全憲法解釋程序，可以對憲法實施進行監督，但對憲法的監督不能僅靠解釋，今後還要進一步明確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如何落實監督。

楊小軍對本報表示，憲法解釋程序機制是實施憲法監督的一項重要內容，通過對憲法解釋來行使監督權，這一點在國際上亦有慣例。憲法都是比較原則和宏觀的法律條文，落實到具體的實施中，需要結合現實有一個解釋的具體環節。

不過，他強調，憲法解釋可以對憲法實施進行監督，但對監督憲法實施不能僅僅靠解釋，還需要有一定的違憲監督機制。此次四中全會提出「完善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憲法監督制度」是進一步強調全國人大對憲法監督的法定職責。在他看來，四中全會只是重申了要實施憲法監督，今後還要進一步明確如何落實監督。

武漢大學法學教授秦前紅在接受新採訪時指出，憲法第67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權利，但以前都未激活。從此次公報的內容來看，將從機制上具體制定可操作的制度，來解決憲法監督、解釋方面的問題。

專家
解讀

中紀委四次全會明召開

香港文匯報訊 中央紀委監察部網站昨日公佈，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將於25日在北京召開。

據中新社報道，中共十八大以來，十八屆中央紀委已經先後召開三次全會。2012年11月15日，十八屆中央紀委一次全會召開。全會選舉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副書記和常務委員會委員，報中央委員會批准。王岐山主持會議。

2013年1月21日至22日，十八屆中央紀委二次全會召開。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出席會議並發表重要講話。李克強、張德江、俞正聲、劉雲山、王岐山、張高麗等黨和國家領導人出席會議。全會研究部署了2013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審議通過了王岐山代表中央紀委常委會所作的《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八大精神，努力開創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新局面的工作報告》。

2014年1月13日至15日，十八屆中央紀委三次全會召開。習近平出席會議並發表重要講話。李克強、張德江、俞正聲、劉雲山、王岐山、張高麗等黨和國家領導人出席會議。會議回顧總結2013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研究部署2014年任務，審議通過了王岐山代表中央紀委常委會所作的《聚焦中心任務創新體制機制 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的工作報告。